

臺南市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三、參演單位：

- （一）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二）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由全校(園)師生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園行事曆。
- （三）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請於預演期間辦理「地震」及「火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亦可逕洽校園鄰近消防分隊到校宣導或協助參演。
- （四）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四、示範學校：

- (一) 示範學校為市立第二幼兒園。
- (二) 示範學校於正式演練前擇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與鄰近消防分隊、派出所結合辦理防災演練觀摩會，得邀請附近社區、民間團體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肆、實施重點：

一、實施原則：

依據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如附件 1)。

二、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至少辦理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並自行規劃於 9 月份完成階段三之演練。

三、本局所屬各公立幼兒園：

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之演練。

伍、實施步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一、整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復預定辦理之預演日期、次數及參演人數。
- 2、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擬定各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留校備查。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及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後續將另案通知。
- 5、於 109 學年度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演練活動預演：(請納入校園行事曆)

- 1、於 109 學年度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預演，使校(園)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各校(園)可逕洽鄰近消防分隊，於預演期間協助到校宣導或參演。
- 3、預演請辦理「地震」及「火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亦鼓勵各校可採無預警方式實施。
- 4、請將上述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善用附件 3「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將預演或正式演練後各項缺失檢討紀錄，留校備查作為下次演練改善之參考。

二、示範學校第二幼兒園，應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少辦理 2 次全園性預演活動，使園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三、正式演練階段：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中小學應配合強震即時警報

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 行政院規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三)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視各校(園)規劃日程完成第三階段演練。演練過程請務必拍照或錄影留存。

(四) 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三)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三、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將於轄屬學校預演當日，編組人員就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進行抽查訪視與輔導，以驗證辦理成效。

陸、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黃清瑩科員

電話：(06) 2991111 分機 8322 傳真號碼：(06) 2982610

E-mail: qinging@tn.edu.tw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